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A-45

甲方：文昌市第三中学

乙方：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1 月 10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ZJX2017-12-30) 的 文昌市第三中学拼装式游泳池（半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647035.00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95% 工程款。乙方向甲方交纳质保金 5%。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待管理养护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理养护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文昌市第三中学
(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第五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